

續日本紀卷第七

起靈龜元年九月盡養老元年十二月

從四位下行民部大輔兼左兵衛督皇太子學士臣菅野朝臣眞道等奉 勅撰

日本根子高瑞淨足 姬天皇 元正天皇 第卅四

ヤマト子コタカミツキヨタラシヒメノ (印)

日本根子高瑞淨足姬天皇。諱冰高。天淳中原瀛真人天皇之孫。日並知皇子尊之皇

女也。 天皇神識沈深。言必典禮。

靈龜元年九月庚辰。受禪。即位于大極殿。詔曰。朕欽泰禪命。不敢推讓。履

祚登極。欲保社稷。粵得左京職所貢瑞龜。臨位之初。天表嘉瑞。天地賜

施不可不酬。其改和銅八年。為靈龜元年。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

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咸從赦除。但謀殺々訖。私鑄錢。強竊二盜。

及常赦所不原者。並不在此赦限。親王已下及百官人。并京畿諸寺僧尼。天下諸

社祝部等。賜物各有差。高年鰥寡孤独疾疹之徒。不能自存者。量加賑恤。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終身勿事。免天下今年之租。又五位已上子

孫。年廿已上者。宜授蔭位。獲瑞人大初位下高田首久比麻呂。賜從六位上并純

廿足。綿卅屯。布八十端。稻二千束。

冬十月乙卯。詔曰。國家隆泰。要在富民。富民之本。務從貨食。故男勤

耕耘。女脩絀織。家有衣食饒。人生廉耻之心。刑錯之化爰興。太平之風可致。

凡厥吏民豈不勗歟。今諸國百姓未盡產術。唯趣水澤之種。不知陸田之利。

或遭澇旱。更無餘穀。秋稼若罷。多致飢饉。此乃非唯百姓懈懶。固由國

司不存教導。宜令中百姓兼種麥禾。男夫一人一段上。凡粟之為物。支

久不敗。於諸穀中。最是精好。宜以此狀遍告天下。盡力耕種。莫失

時候。自餘雜穀。任力課之。若有百姓輸粟轉稻者聽之。

丁丑。陸奥蝦夷第三等邑良志別君宇蘇弥奈等言。親族死亡子孫數人。常恐被狄

徒抄略乎。請於香河村造建郡家。為編戶民。永保安堵。又蝦夷須賀君古麻

比留等言。先祖以來。貢獻昆布。常採此地。年時不闕。今國府郭下。相去道

遠。往還累_レ旬。甚多_二辛苦_一。請於_二閑村_一。便建_二郡家_一。同_二百姓_一。共_二寧_一親族。永

不_レ闕_レ貢。並許_レ之。

十二月己酉朔。日有_レ蝕_二之_一。

己未。常陸國久慈郡人占部御蔭女_一。產_二男_一。給_二糧并乳母一人_一。

二年春正月戊寅朔。廢_レ朝。雨也。宴_二五位已上於朝堂_一。

辛巳。地震。

壬午。授_二從三位長屋王正三位。正五位上長田王。佐伯宿祢百足並從四位下。正六

位上猪名真人麻呂。多治比真人廣足。大伴宿祢祖父麻呂。小野朝臣牛養。土師宿祢

大麻呂。美努連岡麻呂並從五位下。

二月己酉。令_二攝津國_一。罷_中大隅媛嶋_二牧_一。聽_二百姓佃食_一之。

丁巳。出雲國々造外正七位上出雲臣果安。齋_二竟_一。奏_二神賀事_一。神祇大副中臣朝臣人

足。以_二其詞_一奏聞。是日。百官齋焉。自_二果安_一至_二祝部_一。一百一十餘人。進_レ位

賜_レ祿各有_レ差。

三月癸卯。割_二河內國和泉日根兩郡_一。令_レ供_二珍努宮_一。夏四月癸丑。詔。壬申年功

臣贈少紫村國連小依息從六位下志我麻呂。贈大紫星川臣麻呂息從七位上黑麻呂。贈

大錦下坂上直熊毛息正六位下宗大。贈小錦上置始連宇佐伎息正八位下虫麻呂。贈小

錦下文直成覺息從七位上古麻呂。贈直大壹文忌寸知德息從七位上塩麻呂。贈直大壹

丸部臣君手息從六位上大石。贈正四位上文忌寸祢麻呂息正七位下馬養。贈正四位

下黃文連大伴息從七位上粳麻呂。贈從五位上尾張宿祢大隅息正八位下稻置等一十

人。賜_レ田各有_レ差。

戊午。雨_レ霰。

甲子。割_二大鳥和泉。日根三郡_一。始置_二和泉監焉_一。

乙丑。詔曰。凡貢調脚夫。入_レ京之日。所司親臨。察_二其備儲_一。若有_二國司勤加_一勤

課。能合_中上制_上。則与_下字育和惠肅_清所部_一之最_上。不_レ存_二教諭_一。事有_二闕乏_一。則居

撫養乖_レ方。境内荒蕪。之科。依_二其功過_一。必從_二黜陟_一。又比年計帳。具言如

功。推_二勸物數_一。足_二以掩_レ身_一。然入京人夫。衣服破弊。菜色猶多。空着_二公帳_一。

徒延^{ニヒキ}聲譽^ヲ。務^{メテ}為^{シテ}欺謾^ヲ。以^テ邀^ニ其^ノ課^ヲ。國郡司如^レ此^ノ。朕將^タ何^カ任^{セシム}。自^レ今^ニ以^テ去^リ。宜^ク恤^{ミテ}民^ノ隱^ヲ。以^テ副^{上レ}所^ノ委^ト。仍^モ錄^ニ部^内豐^儉農^桑增^益言^上。

壬申。以^ニ從^ニ四位^下大野王^ヲ為^シ彈^正尹^ト。從^ニ五位^上坂本朝臣阿曾麻呂^ヲ為^シ參^河守^ト。從^ニ五位^下高向朝臣大足^ヲ為^シ下^總守^ト。從^ニ五位^下榎井朝臣廣國^ヲ為^シ丹^波守^ト。從^ニ五位^下山上臣憶

良^ヲ為^シ伯^耆守^ト。正^ニ五位^下船連秦勝^ヲ為^シ出^雲守^ト。從^ニ五位^下巨勢朝臣安麻呂^ヲ為^シ備^後守^ト。

從^ニ五位^下當麻真人大名^ヲ為^シ伊^豫守^ト。

五月己丑。制^{スラク}諸^國軍^團大^少毅^ヲ。不^レ得^レ連^ニ任^{スルコトヲ}。郡^領三^等以上^ノ親^也。其^ノ先^ニ已^任訖^ヲ。轉^ニ補^ニ他^國。

庚寅。詔^{シテ}曰^ク。崇^ル饒^ハ法^藏。肅^敬為^レ本^ト。營^修佛^廟。清^淨為^レ先^ト。今^聞諸^國寺

家。多^ク不^レ如^レ法^ノ。或^ハ草^堂始^闢。爭^テ求^ニ額^題。幢^幡僅^施。即^訴田^畝。或^ハ房^舍不^レ脩。

馬^牛羣^聚。門^庭荒^廢。荊^棘弥^生。遂^使下^無上^尊像。永^蒙塵^穢。甚^深法^藏。不^レ免^ニ

風^雨。多^ク歷^ニ年^代。絕^無構^成。於^レ事^料量。極^乖崇^敬。今^故併^ニ兼^數寺^ヲ。合^成

一^區。庶^幾同^レ力^共造^ス。更^興類^法。諸^國司^等。宜^ク明^告國^師衆^僧及^檀越^等。

條^ニ錄^部內^寺家^可合^ス。并^財物^ノ。附^レ使^奏聞^上。又^聞諸^國寺^家。堂^塔雖^レ成^ス。僧^尼莫^レ

住^ス。禮^佛無^レ聞^ス。檀^越子^孫。惣^ニ攝^{シテ}田^畝。專^{ラテ}養^妻子^不供^衆僧^ノ。因^テ作^ニ諍^訟。誼

擾^國郡^ノ。自^レ今^以後^ニ。嚴^加禁^斷。其^所有^{スル}財^物田^園。並^須國^師衆^僧及^國司^檀越^等

相^對檢^校。分^明案^記。宛^用之^日。共^判出^付。不^レ得^レ下^依舊^檀越^等專^制。近^江

國^守從^ニ四位^上藤^原麻^呂智^麻呂^言。部^內諸^寺。多^ク割^ニ墾^區。无^レ不^ニ造^脩。虚^上

名^籍。觀^ニ其^ノ如^レ此^ノ。更^無異^量。所^レ有^{スル}田^園。自^レ欲^レ專^レ利^ヲ。若^シ不^ニ匡^正。恐^致

滅^法。臣^等商^量。人^能弘^レ道^ヲ。先^哲格^言。闡^揚佛^法。聖^朝上^願。方^今人^情稍

薄^シ。釋^教陵^遲。非^ニ独^近江^ノ。餘^國亦^レ尠^シ。望^ク遍^下諸^國。革^弊還^淳。更^張弛^綱。

仰^稱聖^願。許^レ之^ヲ。

辛卯。以^ニ駿^河。甲^斐。相^模。上^總。下^總。常^陸。下^野七^國高^麗人^千七^百九^十九^人

。遷^ニ于^武藏^國。始^置高^麗郡^ヲ。大^宰府^言。豐^後伊^豫二^國之^界。從^來置^レ戍^不許^サ

。往^還。但^高下^尊卑^不須^レ無^レ別^ヲ。宜^ク五^位以上^ノ差^レ使^往還^{スルハ}。不^レ在^ニ禁^限。又^薩

摩^大隅^二國^貢隼^人。已^經八^歲。道^路遙^隔。去^來不^レ便^{ナリ}。或^ハ父^母老^疾。或^ハ妻^子單^貧。

請限^フ六年^ニ相替^フ。並許^レ之^ヲ。始徙^テ建元興寺于左京六條四坊^ニ。

丙申^{廿一}。勅^ス大宰府百姓家有藏^ニ白鑄^ヲ。先加^キ禁斷^ヲ。然不^モ遵奉^セ。隱藏^シ賣買^ス。是以^テ鑄錢惡黨^ク多肆^ク奸詐^ヲ。連及^ノ之徒^ヲ。陷^ル罪不^レ少^{カラ}。宜^ク嚴加^{カニ}禁制^ヲ。無^上更使^ル然^{ラシ}。若有^ニ白鑄^ニ。搜求^リ納^メ於^テ官司^ニ。

丁酉^{廿二}。制^ス大學典藥生等^ノ。業未^ニ成立^セ。妄求^リ薦擧^ヲ。如是^ノ之徒^ヲ。自^レ今以去^{。不^レ得}補^ニ任^ス。國博士及醫師^ニ。

癸卯^{廿八}。宛^ツ僧綱及和泉監印^ニ。弓五千三百七十四張宛^ニ大宰府^ニ。

六月辛亥^{乙巳朔七}。正七位上馬史伊麻呂等獻^ス新羅國紫驃馬^ニ。疋高五尺五寸^{ナルヲ}。

甲子^{二十}。美濃守從四位下笠朝臣麻呂為^ニ兼尾張守^ト。

乙丑^{廿一}。制^ス王臣五位已上^ヲ。以^テ散位六位已下^ヲ。欲^レ宛^ニ資家^ニ者^ハ。人別^ニ六人^ニ已下^ヲ聽^ル之^ヲ。

丁卯^{廿三}。始置^ニ和泉監史生^ニ二人^ト。

秋七月庚子^{甲戌朔廿七}。從四位下阿倍朝臣介閑卒^ス。

八月壬子^{甲辰朔九}。大宰府言^マ帥以下事力^マ。依^リ和銅二年六月十七日符^ノ。各減^シ半給^ヲ綿^ヲ。自^レ此以來^{。カ}。駟使^丁之^ヲ。凡^ノ諸屬官並為^ニ辛苦^ヲ。請^フ停^メ綿給^ヲ。欲^レ得^ニ存濟^ス。許^レ之^ヲ。

甲寅^{十一}。二品志貴親王薨^ス。遣^シ從四位下六人部王^ヲ。正五位下懸犬養宿祢筑紫^ニ監^ニ護^{セシム}喪事^ト。親王^ハ天智天皇第七之皇子也^{ナリ}。寶龜元年。追尊^シ稱^ス御^ニ春日宮^ニ天皇^ト。

癸亥^{二十}。備中國淺口郡犬養部鷹手^ノ。昔配^ニ飛鳥寺燒塩戶^ニ。誤入^テ賤例^ト。至^レ是遂^ニ訴免^ス之^ヲ。是日^{。以^テ從四位下多治比真人懸守^ヲ為^ニ遣唐押使^ト。從五位上阿倍朝臣安麻呂}

為^ニ大使^ト。正六位下藤原朝臣馬養為^ニ副使^ト。大判官一人。少判官一人。大録事二人。少録事二人。

己巳^{廿六}。授^ク從六位下藤原朝臣馬養從五位下^ト。

癸酉^{癸酉朔四}。九月丙子^四。以^テ從五位下大伴宿祢山守^ヲ。代^ハ為^ニ遣唐大使^ト。

癸巳^{廿一}。正七位上山背甲^ノ。作客小友等廿一人^ト。訴免^ニ雜戶^ト。除^ニ山背甲作四字^ト。改賜^ニ客姓^ト。

乙未^{廿三}。從三位中納言巨勢朝臣萬呂言^マ。建^ニ出羽國^ヲ。已經^ニ數年^ヲ。吏民少稀^ニ。狄徒未^ダ馴^レ。其地膏腴^ニ。田野廣寬^{ナリ}。請^フ令^ニ隨近國民^ヲ。遷^リ於^テ出羽國^ニ。教^ニ諭^シ狂狄^ヲ。兼保^中

地利^上許^レ之。因以^テ陸奧國置賜最上一郡。及信濃。上野。越前。越後四國百姓各百戶。隸^ニ出羽國^一焉。以^ニ從四位下太朝臣安麻呂^一為^ニ氏長^一。

冬十月壬戌。以^ニ從四位下長田王^一為^ニ近江守^一。重禁^{内外}。記^{諸司薄紗朝服}。六位以下羅幞頭。其武官人者。朝服之袋。儲而勿^レ着。及幞頭後脚莫^レ過^三三寸^一。

十一月乙亥。以^ニ正五位下夜氣王^一為^ニ備前守^一。

辛卯。大嘗。親王已下及百官人等。賜^レ祿有^レ差。由機遠江。須機但馬國郡司二人進^ニ位一階^一。閏十一月癸卯朔。日有^レ蝕^之。

養老元年春正月乙巳。授^ニ從三位阿倍朝臣宿奈麻呂^一正三位。從四位上安八萬王正四位下。无位酒部王。坂合部王。智努王。御原王並從四位下。從五位下高安王。門部

王。葛木王並從五位上。從四位下石川朝臣難波麻呂從四位上。正五位上百濟王良虞從四位下。正五位下中臣朝臣人足正五位上。從五位上大伴宿祿宿奈麻呂。穗積朝臣

老。多治比真人廣成。小野朝臣馬養。紀朝臣男人並正五位下。從五位下賀茂朝臣堅麻呂從五位上。正六位上佐伯宿祿虫麻呂。大藏忌寸伎國足。余^レ眞^レ真人從六位上朝來直賀須夜並從五位下。

戊申。授^ニ无位伊部王^一從五位下。又授^ニ從四位上懸犬養橘宿祿^一三千代從三位。己未。中納言從二位巨勢朝臣麻呂薨。小治田朝小德大海之孫。飛鳥朝京職・直

大參志丹之子也。

二月壬申朔。遣唐使祠^ニ神祇於盖山之南^一。辛巳。賜^ニ大宰帥從二位多治比真人池守^一綾一十疋。絹廿疋。絁卅疋。綿三百屯。

布一百端。褒^ニ善政^一也。壬午。天皇幸^ニ難波宮^一。

丙戌。自^ニ難波^一至^ニ和泉宮^一。己丑。和泉監正七位上堅部使主石前。進^ニ位一階^一。工匠役夫。賜^レ物有^レ差。

庚寅。車駕還^ニ至^ニ竹原井頓宮^一。辛卯。河内攝津二國。并造行宮司及專當郡司大少毅等。賜^レ祿各有^レ差。即日還^ニ宮^一。

甲午。遣唐使等拜^レ朝。

丙申。制曰。除造宮省之外。令外諸司判官。例無大少。官品宜准令員判官一人之例。又依令。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處給。雖高官无上日。若滿卑官上日者。祿從多處。

丁酉。以信濃。上野。越前。越後四國百姓各一百戶。配出羽柵戶焉。

三月癸卯。左大臣正二位石上朝臣麻呂薨。年七十八。帝深悼惜焉。為之罷朝。

詔遣式部卿正三位長屋王。左大弁從四位上多治比直人三宅麻呂。就第甲賻之。

并贈從一位。右少弁從五位上上毛野朝臣廣人為太政官之誅。式部少輔正五位下。

穗積朝臣老為五位已上之誅。兵部大丞正六位上當麻真人東人為六位已下之誅。百

姓追慕。無不痛惜焉。大臣。泊瀨朝倉朝庭大連物部目之後。難波朝衛部大

華上宇麻乃之子也。

己酉。遣唐押使從四位下多治比真人懸守賜節刀。

乙丑。制。令外諸司史生等。一季賜祿。降當司主典祿一等。是當少初位官祿。自

非才伎別勅。一同此例也。

夏四月乙亥。遣下久勢女王侍于伊勢太神宮。從官賜祿各有差。是日發入。百官

送至京城外而還。以從五位下猪名真人法麻呂為齋宮頭。

丙戌。祈雨于畿內。

癸未。太政官奏。定調庸斤兩及長短之法。語在別式。

壬辰。詔曰。置職任能。所以教導愚民。設法立制。由其禁斷。奸非

頃者。百姓乖違法律。恣任其情。剪髮髻。輒着道服。貌似桑門。情挾

奸盜。詐偽所以生。姦究自斯起。一也。凡僧尼。寂居寺家。受教傳道。

准令云。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午前捧鉢告乞。不得因此更乞餘物。

方今小僧行基。并弟子等。零疊街衢。妄說罪福。合構朋黨。焚剥指臂。歷門

假說。強乞餘物。詐稱聖道。妖惑百姓。道俗擾亂。四民棄業。進違釋教。退

犯法令。一也。僧尼依佛道。持神咒。以救溺徒。施湯藥而療痼病。於

令聽之。方今僧尼輒向病人之家。詐禱幻恠之情。戾執巫術。逆占吉凶。

恐脅毫穉。稍致有求。道俗無別。終生奸亂。二也。如有重病。應救。

請^シ淨行者。經^ニ告僧綱。三綱連署。期日令^ニ赴。不^レ得^テ因^レ茲逗留^{シテ}延^レ日。實由^ニ主司不^レ加^ル嚴斷。致^ス有^ニ此弊。自^レ今以後。不^レ得^ニ更然^ニ。布^ニ告村里。勤^テ加^ニ禁止^ス。

甲午。天皇御^ニ西朝。大隅薩摩^ニ國隼人等。奏^ス風俗歌舞。授^ケ位賜^レ祿各有^レ差。乙未。以^ニ從五位上上毛野朝臣廣人。為^ニ大倭守。從四位下賀茂朝臣吉備麻呂為^ニ河內守。

五月辛丑^{庚子朔}日。制^{スラク}諸國織^ル綾。以^ニ六丁成^レ足。丁未。令^ニ上總信濃^ニ國^一始^テ貢^{セカトリ}中^{セカトリ}締^{調上}。

丙辰。詔^{シテ}曰。率^ニ土百姓。浮^{シテ}浪^ニ四方。規^ニ避^シ課役。遂^ニ仕^ニ王臣。或^ハ望^ハ資人。或^ハ求^ニ得^レ度。王臣不^レ經^ニ本屬。私自^ニ驅使。囑^{シテ}請^ニ國郡。遂^ニ成^ニ其志。因^レ茲。流^{シテ}宕^ニ天下。不^レ歸^ニ鄉里。若有^{シテ}斯輩。輒^チ私容^止者。揆^{リテ}狀科^ル罪。並^ニ如^ニ律令。又依^レ令。僧尼取^下年十六已下不^レ輸^ニ庸調者。聽^レ為^ニ童子。而非^レ經^ニ國郡。不^レ得^ニ輒^ク取^{コトヲ}。又少^ニ丁已上。不^レ須^レ聽^レ之。

辛酉。以^ニ大計帳。四季帳。六年見^ニ丁帳。青苗簿。輸租帳等式。頒^ニ下^ニ於七道諸國。乙丑。以^ニ從四位下大伴宿祢男人。為^ニ長門守。

六月己巳朔。右京職言。素性仁斯^{ヒニ}一產^ニ三女。賜^ニ衣糧并乳母一人。自^ニ四月不^レ雨。至^ニ于是月。

秋七月己未。加^ニ左右京職史生四員。庚申。以^ニ沙門辨正。為^ニ少僧都。神穀^ニ為^ニ律師。賜^ニ從五位下紀朝臣清人穀^ニ一百斛。優^ニ學士也。

八月庚午。正三位安倍朝臣宿奈麻呂言。正七位上他田臣萬呂。本系同族。實非^ニ異姓。追^ニ尋親道。理^ニ須^ク改正。請^ニ賜^ニ安倍他田朝臣姓^ニ許^レ之。

甲戌。遣^ニ從五位下多治比真人廣足於美濃國。造^ニ行宮。

九月癸卯。從五位上臺忌寸少麻呂言。因^レ居命^レ氏。從來恒例。是以河內忌寸因^レ邑被^レ氏。其類不^レ一。請^ニ少麻呂率^ニ諸子弟。改^ニ換臺氏。蒙^ニ賜。岡本姓^ニ許^レ之。

丁未。天皇行^ニ幸美濃國。

戊申。行至^ニ近江國。觀^ム望^ニ淡海。山陰道伯耆以來。山陽道備後以來。南海道讚岐

以來。諸國司等詣行在所。奏土風歌儔。

甲寅。至美濃國。東海道相模以來。東山道信濃以來。北陸道越中以來。諸國司等詣行在所。奏風俗之雜伎。

丙辰。幸當耆郡。覽多度山美泉。賜從駕五位已上物。各有差。

戊午。賜從駕主典已上。及美濃國司等物。有差。郡領已下。雜色卅一人。進二位一階。又免不破當耆一郡今年田租。及方懸。務義一郡百姓供行宮者租。

癸亥。還至近江國。賜從駕五位已上及近江國司等物。各有差。郡領已下。雜色卅餘人。進二位一階。又免志我。依智一郡今年田租。及供行宮百姓之租。

甲子。車駕還宮。

冬十月戊寅。正三位阿倍朝臣宿奈麻呂。正四位下安八萬王。從四位下酒部王。坂合部王。智努王。御原王。百濟王良虞。中臣朝臣人足等。益封各有差。

丁亥。以從四位下藤原朝臣房前參議朝政。十一月丁酉朔。日有蝕之。

甲辰。高麗百濟二國士卒。遭本國亂。投於聖化。朝廷憐其絕域。給復終身。又遣唐使水手已上一房徭役咸免。又九等戶以賤多少勿長。准財為定矣。

丙午。賜故左大臣從一位石上朝臣麻呂第。絕一百疋。絲四百絢。白綿一千斤。布二百端。

癸丑。天皇臨軒。詔曰。朕以今年九月。到美濃國不破行宮。留連數日。因覽當耆郡多度山美泉。自盥手面。皮膚如滑。亦洗痛處。無不除愈。在朕之躬。甚有其驗。又就而飲浴之者。或白髮反黑。或頽髮更生。或闇目如

明。自餘痼疾。咸皆平愈。昔聞後漢光武時。醴泉出。飲之者。痼疾皆愈。符瑞書曰。醴泉者美泉。可以養老。盖水之精也。寔惟美泉即合大瑞。朕雖庸虛

。何違天貺。可大赦天下。改靈龜三年。為養老元年。天下老人年八十已上。授位一階。若至五位。不在授限。百歲已上者。賜絕三疋。綿三屯。布四端。

粟二石。九十已上者。絕二疋。綿二屯。布三端。粟一斛五斗。八十已上者。絕一疋。綿一屯。布二端。粟一石。僧尼亦准此例。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

終身勿事。鰥寡孀独疾病之徒。不能自存者。量加賑恤。仍令長官親

自慰問。加給湯藥。亡命山澤。挾藏兵器。百日不首。復罪如初。又美濃國司及當耆郡司等。加位一階。又復當耆郡來年調庸。餘郡庸。賜百官人物。各有差。女官亦同。癸丑授美濃守從四位下笠朝臣麻呂從四位上。介正六位下藤原朝臣麻呂從五位下。

戊午。詔曰。國輸絹純。貴賤有差。長短不等等。或輸絹一丈九尺。或輸一丈一尺。長者直貴。短者直賤。事須安穩。理應均輸。絲有精麁。賦無貴賤。不可下以一概。強中貴賤之理。布雖有端。稍有不便。宜隨使用更定端限。所司宜量一丁輸物。作安穩條例。自今以後。宜蠲百姓副物及中男正調。其應供官主用新等物。所司宜支度年別用度。並隨鄉土所出付國。役中男進。若中男不足者。即以折役雜徭。於是。太政官議奏精麁絹純長短廣闊之法。語在格中。

丁巳。車駕幸和泉離宮。免河內國今年調。賜國司祿有差。

十二月壬申。太政官處分。始授五位。及從外任遷京官者。會賜祿曰。仍入賜例。

丁亥。令美濃國。立春曉挹醴泉而貢於京都。為醴酒也。

續日本紀卷第七

〔御本奥記〕

永正十二年閏二月十二日書之